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委會防檢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吳耀琪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因應端午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及國內防疫監測整備以及違規國際郵包裁罰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端午假期前夕，為防止非洲豬瘟疫情藉由國際郵包與快遞寄送之豬肉產品傳入我國，請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防檢局、中華郵政公司等各管制單位，依原規劃之各項邊境管制強化措施落實執行，務必在每個環節確實到位，以維持滴水不漏之防疫成果。
- 二、為防止疫病藉由廚餘傳入養豬場，針對公告禁止 199 頭以下養豬場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下腳料餵飼豬隻之政策仍持續推動，請各地方政府防疫機關積極辦理查緝工作，一旦查獲違規事實，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裁罰；另針對飼養 200 頭以上已取得檢核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使用廚餘、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等餵飼豬隻，亦應持續執行查核，凡查獲不符規定者，均依法裁罰。
- 三、在廚餘養豬之管理措施上，農委會將本於確保生物安全及提高非洲豬瘟防疫管理之原則，持續依

據疫病風險狀況及科學評估結果，考量產業、防疫及環保等多元面向，進行廚餘養豬管理強度之調整，並將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予以推動；後續亦審慎考量國內產業條件，並參考國外相關作法，朝規劃共同蒸煮及廚餘飼料化等方向穩健推動。

案由二：防範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有關違規國際郵包裁罰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通知各國郵政單位，尤其是郵包中查獲之豬肉製品採樣陽性之高風險國家如中國大陸(含港澳)、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告知我國對於違規國際郵包裁罰新規定，並提醒該國國民不要郵寄豬肉產品至臺灣，以免受罰。
- 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內政部(移民署)以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多國語言，透過社群媒體、圖卡、廣宣活動等多元管道向移工與新住民全面宣導違規國際郵包裁罰新措施，勿以郵寄或上網購買境外豬肉等動物檢疫物，以有效防範非洲豬瘟。
- 三、請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防檢局、中華郵政公司等各管制單位加強快遞及郵包檢查，以防止豬肉製品走私入境；另針對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之郵包，請中華郵政公司持續實施分流檢查，務必達到郵包 100%X 光檢查。
- 四、請農委會防檢局藉由製作圖卡及多國語言宣導素材，運用平面、網路、廣播、電視、戶外媒體等多元管道，將違規國際郵包裁罰新措施相關資

訊全面宣導到位。

- 五、因應後 COVID-19 時期到來，未來國內邊境相關管制措施將配合鬆綁，預期會有大量旅客進出國門，請農委會防檢局召開邊境管制小組會議提早因應，針對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旅客之手提與託運行李務必達到 100% 檢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